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A.Plu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1)

### 建議

- (1)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2)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2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本通函所述之事宜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8至114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或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5
3. 發行授權 .....	8
4. 購回授權 .....	9
5. 擴大發行授權 .....	9
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10
7.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	10
8. 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11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11
10. 責任聲明 .....	12
11. 推薦建議 .....	12
12. 一般事項 .....	12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	13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6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08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08至114頁所載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41)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該授權將擴展至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面值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指	經修訂、補充或不時另行修改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指	將予採納的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釋 義

---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最高為本公司於通過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之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A.Plu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1)

執行董事：

林劍雲先生(主席)

方永光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銘維先生

施得安女士

梁兆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35-45B號2樓

敬啟者：

**建議**

**(1)重選退任董事；**

**及**

**(2)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令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事項作出知情決定，有關事項包括(其中包括)(1)建議重選退任董事；(2)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3)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並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方永光先生及梁兆康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規定，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知，當中表明建議該人士參選之意向，並附上所建議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之通知，已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知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且（倘該等通知於寄發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通知之提交期間將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

因此，倘股東有意提名一名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彼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或之前向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有效送達彼建議該人士參選董事之意向通知及由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其參選意願之通知。

倘於刊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後接獲股東建議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之有效通知，本公司將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其他獲建議候選人之履歷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 董事會函件

---

### 提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下列程序及流程建議董事會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將於審慎考慮目前董事會的組成及規模後，編製合宜的技能、視野及經驗清單作為開始進行物色工作的重點；
- ii. 於物色或挑選合適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可諮詢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人選來源，例如現任董事的轉介、廣告、第三方代理公司的推薦建議及股東的建議，並審慎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準則（統稱「準則」）：
  - (a) （其中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等各方面的多元性；
  - (b) 履行董事會職責的可用時間及相關權益；
  - (c) 資格，包括本集團業務所牽涉相關行業中的成就及經驗；
  - (d) 獨立性；
  - (e) 操守信譽；
  - (f) 該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及
  - (g) 已設有的董事會有序繼任計劃。
- iii. 於評估候選人的合適性時，提名委員會可採納其認為合適的任何程序，例如面試、背景審查及第三方資歷查核；



---

## 董事會函件

---

- iv.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屬董事會聯絡圈子內外的廣泛候選人；
- v. 於考慮適合擔任董事的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形式，酌情批准就委任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vi. 提名委員會將向薪酬委員會提供獲選候選人的相關資料，以供考慮有關獲選候選人的薪酬組合；
- vii. 提名委員會其後將就建議委任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倘考慮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將就建議薪酬組合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viii. 董事會可安排獲選候選人接受並非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董事會成員面試，其後董事會將進行磋商及決定有關任命（視乎情況而定）；及
- ix. （如有需要）所有董事委任將透過向有關監管機構存檔有關董事擔任董事的同意書（或要求相關董事確認或接納董事任命的任何其他類似存檔（視乎情況而定））而確認。

提名委員會將審慎考慮下列準則以評估退任董事並向董事會作出重新委任的推薦建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退任董事向本公司作出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或其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如適用）出席率，以及於董事會及／或其委員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及
- ii. 退任董事是否繼續符合準則。

---

## 董事會函件

---

除準則外，提名委員會將審慎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3.10(2)及3.13條所載者，以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並作出推薦建議。

###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標準評估及審閱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各退任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因此，董事會已因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退任董事(即方永光先生及梁兆康先生)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 3. 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以下任何一項最早發生時失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變更或更新該授權。為確保董事於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屬適當時之靈活性及酌情權，現向股東尋求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通過載於本通函第108至114頁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20%之額外股份，並於該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之任何股份。倘該決議案獲通過且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則悉數行使發行授權(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將致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80,000,000股新股份。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4. 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以下任何一項最早發生時失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變更或更新該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以令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於通過載於本通函第108至114頁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則為合共40,000,000股股份）。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二載列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之合理所需資料。

#### 5. 擴大發行授權

在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動議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 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佈。如上述公佈所載，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建議修訂，旨在(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ii)作出若干其他內務管理改進。儘管作出建議修訂，其他段落及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內容保持不變。

本公司已獲其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法律顧問建議，指建議修訂與上市規則或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並無不一致之處。本公司亦確認，對於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股東務請注意，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只有英文版本，而本通函附錄三所提供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而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將於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當日生效。

### 7.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8至114頁。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或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8. 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真誠及遵照上市規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各項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員處理股東週年大會之點票程序。

###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 董事會函件

---

###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11.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1)建議重選退任董事；(2)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透過於當中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擴大發行授權；(3)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於各情況下如本通函所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 12.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劍雲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 執行董事

### 方永光先生

方永光先生，56歲，自二零零二年五月起擔任APF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進一步調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彼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及為優越國際之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日常營運，包括本集團之營運管理以及財務及會計事務。

方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市場推廣專業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資訊系統文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八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酒店及旅遊管理深造文憑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得香港公開大學專業會計深造文憑。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

方先生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重續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可於現訂委任期屆滿後翌日起每次自動重續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月薪195,000港元及根據本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之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彼之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經驗以及於本公司之責任及職責釐定，並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方先生無權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方先生被視為透過朗峰控股有限公司（其由方先生擁有100%權益）於116,5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29.14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方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方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與重選方先生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且概無任何有關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w)段予以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梁兆康先生**

梁兆康先生，47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會計、審核、財務及合規領域擁有逾24年經驗。

梁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月獲得英國蘇格蘭阿伯丁大學會計專業文學普通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專業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財務分析學理學碩士學位。彼分別自二零一零年二月及二零零七年五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成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

梁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8)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並由二零一九年九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5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重續委聘書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繼續有效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聘書，彼有權收取年薪140,000港元。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彼之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責任及職責釐定，並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無權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梁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與重選梁先生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且概無任何有關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w)段予以披露。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若干限制之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以令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載列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概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於購回授權維持有效期間購回最多合共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或會導致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且將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董事現時無意購回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 3.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用於此用途之資金。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之資金可從(1)本公司之溢利；(2)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3)為作購回用途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或(4)股本（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所規限）中撥付。倘就購回應付之任何溢價超過將予購回股份之面值，則該溢價必須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兩者中撥付，或從股本（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所規限）中撥付。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購回之股份將仍屬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之一部分。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其他並非根據聯交所不時之買賣規則之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入其本身之股份。

### 4. 購回之影響

倘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致使本公司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5. 股份之市價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過去十二個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二年</b>		
七月	0.520	0.385
八月	0.590	0.420
九月	0.580	0.470
十月	0.480	0.360
十一月	0.440	0.420
十二月	0.440	0.340
<b>二零二三年</b>		
一月	0.390	0.350
二月	0.365	0.360
三月	0.380	0.380
四月	0.380	0.365
五月	0.365	0.365
六月	0.365	0.300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50	0.350

## 6. 董事交易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及(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如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 7.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 8. 收購守則之後果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並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rilliant Ray Global Limited及朗峰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持有116,580,000股股份及116,58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9.145%及29.145%。Brilliant Ray Global Limited由執行董事林劍雲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林劍雲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Brilliant Ray Global Limited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朗峰控股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方永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方永光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朗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有關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購回股份之權力，則Brilliant Ray Global Limited及朗峰控股有限公司各自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權益將由29.145%增加至32.383%，且該增加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最低百分比），或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

##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列如下：

- (1) 刪除可能出現之「Companies Law」字眼，並以「Companies Act」字眼取代（註：本項修訂僅影響英文版）；

- (2) 原有第2條，全文為：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將修訂為：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odan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3) 原有第4條，全文為：（註：本項修訂僅影響英文版）

「4.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與是否符合任何公司利益無關）。」

將修訂為：

「4.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與是否符合任何公司利益無關）。」

## (4) 原有第8條，全文為：(註：本項修訂僅影響英文版)

「8. 本公司之股本為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及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份的原始、贖回或增加股本(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外，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受上文所載之權力所規限。」

將修訂為：

「8. 本公司之股本為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及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份的原始、贖回或增加股本(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外，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受上文所載之權力所規限。」

## (5) 原有第9條，全文為：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載之權力取消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存續的方式於另一司法管轄區進行註冊。」

將修訂為：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經修訂)所載之權力取消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存續的方式於另一司法管轄區進行註冊。」



- (6) 原有細則第1條，全文為：(註：本項修訂僅影響英文版)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將修訂為：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 (7) 細則第2(1)條中「結算所」之原有釋義全文為：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將修訂為：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包括就本公司而言，香港結算(定義見上市規則)。」

- (8) 細則第2(1)條中「緊密聯繫人士」之原有釋義全文為：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規則下賦予「聯繫人士」之定義。」

將修訂為：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規則下賦予「聯繫人士」之定義。」

- (9) 細則第2(1)條中「法規」之原有釋義全文為：

「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目前生效及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

將修訂為：

「公司**法例**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目前生效及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

- (10) 細則第2(1)條中「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之原有釋義全文為：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將修訂為：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11) 細則第2(1)條中「主要股東」之原有釋義全文為：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將修訂為：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 (12) 細則第2(1)中「營業日」及「公司法」之原有釋義全部刪除。

(13) 於細則第2(1)條按英文字母順序加入以下新釋義：

「法例」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並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的各項其他法律。
「公告」	本公司官方刊登的通告或文件(包括刊物)，受限於上市規則及以上市規則所允許者為限，其以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所指及允許的有關方式或手段作出。
「電子」	具有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所賦予的涵義。
「電子通訊」	通過有線或無線方式、無線電、光學方式、電子方式或通過其他電磁方式，以任何形式通過在任何情況下可由本公司選擇的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或接收的一種通訊。
「電子設施」	(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
「電子方式」	向擬定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電子通訊。
「電子簽署」	電子通訊所附或邏輯上與之相關並由一名人士簽立或採納旨在簽署該電子通訊的電子符號或程序。

「混合會議」	(i)由股東、大會主席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由股東、大會主席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所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
「會議地點」	具有細則第61A條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實體會議」	透過股東、大會主席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具有細則第59(2)條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虛擬會議」	完全及專門為股東、大會主席及／或委任代表通過電子設施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14) 原有細則第2(2)條，全文為：

「2(2) 於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反映的詞彙或數字，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為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 (h) 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第8條（經不時修訂）在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細則。」

將修訂為：

「2(2) 於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反映的詞彙或數字以可閱讀及非短暫形式呈現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方式，或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在其容許的情況下，任何代替書寫的可見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呈現或複製部分文字的方式，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為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 (h) 對**所簽署或所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經修訂)》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在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細則<sup>a</sup>；
- (j) 凡提述股東於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上之發言權利須包括透過電子設施方式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問或發表聲明的權利。倘問題或聲明可被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士或僅部分人士(或僅由會議主席)聽見或看見，則該權利應被視為已適當行使，於此情況下，會議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將所提出的問題或逐字記錄的聲明傳達給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員；
- (k) 對會議的提述指以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就法規及細則而言，任何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均應視為出席會議，而出席、參與等相關詞彙應據此解釋，且倘若文義適合，則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1E條經延遲的會議；
- (l)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之提述，則包括但不限於及(倘相關)(倘為法團，包括透過獲正式授權代表)獲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委任代表所代表及以紙本或電子形式按法規或細則要求在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按此詮釋；及
- (m) 倘股東為法團，細則中對股東之提述，如文義所指，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15) 原有細則第3(1)條，全文為：(註：本項修訂僅影響英文版)

「3(1) 本公司股本於細則生效日拆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將修訂為：

「3(1) 本公司股本於細則生效日拆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16) 原有細則第3(2)條，全文為：

「3(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如適用)及／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而可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款項。」

將修訂為：

「3(2) 在**公司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如適用) **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公司法例**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例**為此目的而可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款項。」

(17) 原有細則第3(3)條，全文為：

「3(3)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資助。」

將修訂為：

「3(3) 在遵守**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規管**主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資助。」

(18) 於緊隨細則第3(3)條後加入以下新第3(4)條：

**「3(4)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款的股份。」**

(19) 原有細則第3(4)條，全文為：

「3(4) 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將修訂為：

「~~3(4)~~**(5)** 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20) 原有細則第4條，全文為：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d) 將其全部或部份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惟須受限於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於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

將修訂為：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例**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d) 將其全部或部份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惟須受限於**公司法例**的規定），而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於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

(21) 原有細則第6條，全文為：

「6. 在取得公司法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公司法許可的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

將修訂為：

「6. 在取得公司法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公司**法例**許可的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

(22) 原有細則第8(1)條，全文為：

「8(1).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

將修訂為：

「8(1). 在不違反公司**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

(23) 原有細則第8(2)條，全文為：

「8(2). 在不違反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條款包括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將修訂為：

「8(2). 在不違反公司**法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條款包括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24) 原有細則第10條，全文為：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該等持有人的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為何）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於投票時獲一票投票權。」

將修訂為：

「10. 在公司**法例**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為何）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於投票時獲一票投票權。」

(25) 原有細則第12(1)條，全文為：

「12(1).在公司法、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均毋須向其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將不會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將修訂為：

「12(1).在公**司法例**、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均毋須向其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將不會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26) 原有細則第13條，全文為：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將修訂為：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例**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例**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27) 原有細則第14條，全文為：(註：本項修訂僅影響英文版)

「14. 除非法例另有規定，否則任何人將不會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所約束，亦將不受任何不足一股的零碎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但根據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且將不可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將修訂為：

「14. 除非法例另有規定，否則任何人將不會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所約束，亦將不受任何不足一股的零碎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但根據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且將不可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28) 原有細則第15條，全文為：

「15. 在公司法及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間，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有關放棄生效。」

將修訂為：

「15. 在公司**法例**及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間，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有關放棄生效。」

(29) 原有細則第17(2)條，全文為：

「17(2).如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接收通告及(在細則規定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將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將修訂為：

「17(2).如股份以兩**(2)**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接收通告及(在細則規定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將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30) 原有細則第19條，全文為：

「19. 股票須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以較短者為準)於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將修訂為：

「19. 股票須於公司**法例**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以較短者為準)於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31) 原有細則第22條，全文為：(註：本項修訂僅影響英文版)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連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將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將修訂為：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告**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連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將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32) 原有細則第23條，全文為：

「23. 在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議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議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議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完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將修訂為：

「23. 在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議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議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議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完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33) 原有細則第25條，全文為：**（註：本項修訂僅影響英文版）**

「25.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其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而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將修訂為：

「25.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其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而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34) 原有細則第30條，全文為：**(註：本項修訂僅影響英文版)**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細則，作為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記錄於股東名冊，而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以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足夠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的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將修訂為：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細則，作為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記錄於股東名冊，而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以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足夠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的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35) 原有細則第33條，全文為：(註：本項修訂僅影響英文版)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任何股東願意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墊付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墊付款項成為目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被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將修訂為：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任何股東願意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墊付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墊付款項成為目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被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36) 原有細則第35條，全文為：(註：本項修訂僅影響英文版)

「35. 任何股份遭沒收時，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將修訂為：

「35. 任何股份遭沒收時，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7) 原有細則第39條，全文為：(註：本項修訂僅影響英文版)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宣佈須(如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書)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如有)的動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如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佈通知，以及沒收事宜及日期須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將修訂為：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宣佈須(如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書)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如有)的動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如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佈通知，以及沒收事宜及日期須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38) 原有細則第44條，全文為：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乎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其他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將修訂為：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乎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例**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其他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39) 原有細則第45條，全文為：

「45.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限下，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任何日期為：

- (a)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 (b)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將修訂為：

「45.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規限下，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任何日期為：

- (a)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 (b)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40) 原有細則第46條，全文為：

「46. 在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書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

將修訂為：

「46(1).在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書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

46(2). 儘管存在上文(1)分段的條文，只要任何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法律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獲得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為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可閱形式以外的方式記錄法例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惟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41) 原有細則第48(4)條，全文為：

「48(4).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與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登記。」

將修訂為：

「48(4).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與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例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登記。」

(42) 原有細則第49(c)條，全文為：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

(c) 轉讓文書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乎情況而定)；及

.....」



將修訂為：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

(c) 轉讓文書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例**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乎情況而定)；及

……」

(43) 原有細則第50條，全文為：**(註：本項修訂僅影響英文版)**

「50. 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將修訂為：

「50. 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44) 原有細則第51條，全文為：

「51. 於任何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任何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於任何年度不超過三十(30)天)可由董事會決定。」

將修訂為：

「51. 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任何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於任何年度不超過三十(30)天)可由董事會決定。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三十(30)天的期限可在任何一年內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天的期限。」

(45) 原有細則第53條，全文為：(註：本項修訂僅影響英文版)

「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若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乎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若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執行股份轉讓。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如同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將修訂為：

「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若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乎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若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執行股份轉讓。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如同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46) 原有細則第55(2)條，全文為：

「55(2).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但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c) 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管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將修訂為：

「55(2).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但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c) 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管規則**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47) 原有細則第56條，全文為：

「56.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

將修訂為：

「56.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的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156)個月內或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及地點**(如適用)**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

(48) 原有細則第57條，全文為：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將修訂為：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透過實體會議方式及在細則第61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作為混合會議或作為虛擬會議舉行。」

(49) 原有細則第58條，全文為：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將修訂為：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按一股一票基準）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將決議案添加至會議議程**，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僅於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50) 原有細則第59(1)條，全文為：

「59(1).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依據公司法，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將修訂為：

「59(1).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三十(3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依據**公司法例**，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51) 原有細則第59(2)條，全文為：

「59(2).通告須註明大會時間及地點以及將在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獲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

將修訂為：

「59(2).通告須註明(a)大會日期及時間，(b)除虛擬會議外，會議及地點以及倘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61A條釐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則董事會釐定的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屬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通告須包括一項聲明，其具有效力及附有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電子設施的詳情或本公司將於大會前在何處提供有關詳情，及(d)將在該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獲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

(52) 原有細則第61(1)條，全文為：

「61(1).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除下列事項則外：

……

(d) 委任核數師（根據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高級人員；

……」

將修訂為：

「61(1).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除下列事項則外：

……

- (d) 委任核數師（根據公司法例，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高級人員；

……」

(53) 於緊隨細則第61(2)後加入以下新細則：

「61A.(1)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於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同步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應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下列各項，而（如適用）本(2)分段內所有對「股東」的提述應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

(a) 倘股東在會議地點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出席，則倘其已經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應被視為會議已經開始；

(b) 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在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股東應被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有關大會上投票，而該大會應獲正式召開且其程序屬有效，前提是大會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提供充足電子設施，以確保位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設施出席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股東能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



- (c) 倘股東藉出現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以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電子設施或電子通訊設備因任何理由故障，或致使位於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參與所召開大會的事務的安排的任何其他故障，或（在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情況下）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電子設施，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未能連接或繼續連接電子設施，不得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或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已經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前提是於整個會議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並非處於主要會議地點的相同司法權區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告，及呈交委任的時間的條文，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及在虛擬會議的情況下，呈交委任代表的時間應按會議通告所述。
- 61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而作出安排，以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以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若干其他識別方式、通行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並可不時變更任何有關安排，前提是根據有關安排，無權在任何會議地點出席（親身或由委任代表）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如獲提供）出席；及任何股東在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受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指明適用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所規限。

**61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供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1A(1)條所指之目的而言變得不足，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容許會議大致上根據會議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
- (b) 在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情況下，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不足或變得不足；或
- (c) 不可能確定出席者的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在會議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不可能保障妥善有序進行會議；

則在並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按普通法而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下，主席可絕對酌情在未經出席大會人士同意下，且於大會開始前後及不論是否存在法定人數出席，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直至有關押後時為止已在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將屬有效。

- 61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按董事會或大會主席（按適用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安全有序進行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者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物品及限制可帶入會議地點的物品、釐定容許可在會議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所在場地的擁有人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應屬最終及不可推翻，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逐出（實體或電子）會議。**

61E. 倘於發送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舉行會議前或於押後會議後但於舉行續會前(不論續會是否需要通告),董事會絕對酌情認為因任何理由而按召開會議的通告所註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按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屬不適當、不切實可行、不合理或不合宜,則其可在並無股東批准下(a)變更或押後會議至另一個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b)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在不損害前述者的一般性下,董事將有權力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提供相關股東大會可能自動發生押後而並無進一步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訊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在會議當日任何時間生效。細則受限於下列各項:

- (a) 當如此押後會議時,本公司將致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頁刊登有關押後的通告(惟未有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自動押後會議);
- (b) 當僅變更會議通告所註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將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變更詳情;
- (c) 當根據細則押後或變更會議時,受限於且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下,除非原會議通告已經註明,否則董事會須押後或變更會議釐定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按本細則規定於延會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收到,則其將屬有效(除非以新委任撤銷或取代);及

- (d) 毋須就押後或變更大會上有待處理的事務作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前提是押後或變更大會上有待處理的事務與已經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61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人士將有責任維持充足設施，以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受限於細則第61C條，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得令會議程序及／或於該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61G. 在不損害細則第64條的其他條文下，實體會議亦可以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而參與有關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54) 原有細則第62條，全文為：

「62. 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大會(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大會須予解散。」

將修訂為：

「62. 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大會(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如無，則董事會)可能絕對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其他地點，按細則第57條所指的有關形式及方式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大會須予解散。」

(55) 原有細則第63條，全文為：

「63. 本公司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各股東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未能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主席。」

將修訂為：

「63. 本公司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各股東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未能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

(56) 於緊隨細則第63條後加入以下新細則第63A條：

「63A. 如股東大會主席使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但中途無法使用有關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3條釐定)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57) 原有細則第64條，全文為：

「64. 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更改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足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將修訂為：

「64. **在細則第61C條的規限下**，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押後**（或無限期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由一個形式更改為另一個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足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58) 原有細則第66(1)條，全文為：

「66(1).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除非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大會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大會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將修訂為：

「66(1).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除非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就實體會議而言**，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大會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大會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表決（不論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59) 原有細則第66(2)條，全文為：

「66(2).在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 (b)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



- (c)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

由作為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

將修訂為：

「66(2).在屬實體會議而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 大會主席；或**

**(a)(b)** 不少於三兩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b)(c)**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

**(e)(d)**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

由作為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

(60) 原有細則第67條，全文為：

「67. 若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將修訂為：

「67. 若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61) 原有細則第70條，全文為：

「70.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簡單多數票決定，除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外。若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的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將修訂為：

「70.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簡單多數票決定，除細則或公司**法例**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外。若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的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62) 原有細則第72(1)條，全文為：

「72(1).若股東為與精神健康有關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的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如同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提為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將修訂為：

「72(1).若股東為與精神健康有關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的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如同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提為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63) 原有細則第72(2)條，全文為：

「72(2).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將修訂為：

「72(2).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64) 原有細則第73(2)條，全文為：

「73(2).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

將修訂為：

「73(2).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

(65) 於緊隨細則第73(2)後加入以下新細則第73(3)條：

「73(3).全體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以批准受審議事宜。**」

(66) 原有細則第74條，全文為：

「74. 如：

.....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乎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將修訂為：

「74. 如：

.....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乎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67) 於緊隨細則第76條後加入以下新細則第76A條：

「76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相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 (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委任代表的邀請書、證明委任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 (不論本細則有否規定) 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倘提供有關電子地址, 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 (與上述委任代表有關) 可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 惟須受下文所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註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 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特定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 而倘如此, 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 包括 (為免生疑) 施加本公司可能註明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 則該等文件或資料如並非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取, 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 則不會被視為有效交付或送達本公司。」

(68) 原有細則第77條，全文為：

「77. 委任代表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委任代表文書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外。遞交委任代表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書視為已撤銷。」

將修訂為：

「77. 委任代表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根據細則第76A條提供電子地址，則將以所註明電子地址收取**。委任代表文書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外。遞交委任代表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書視為已撤銷。」

(69) 原有細則第78條，全文為：

「78. 委任代表文書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為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書。委任代表文書須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就大會（發出委任代表文書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書須（除非委任代表文書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將修訂為：

「78. 委任代表文書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為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書。委任代表文書須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就大會（發出委任代表文書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書須（除非委任代表文書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

(70) 原有細則第79條，全文為：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書或撤銷委任代表文書下作出的授權，但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書的其他地點）並無於委任代表文書適用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前以書面方式收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之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將修訂為：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書或撤銷委任代表文書下作出的授權，但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書的其他地點）並無於委任代表文書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前以書面方式收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之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71) 原有細則第81(2)條，全文為：

「81(2).若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且為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為(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將修訂為：

「81(2).若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且為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大會或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為(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72) 原有細則第82條，全文為：(註：本項修訂僅影響英文版)

「82. 就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如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且若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將修訂為：

「82. 就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如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且若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73) 原有細則第83(2)條，全文為：

「83(2).在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

將修訂為：

「83(2).在細則及公司**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

(74) 原有細則第83(3)條，全文為：

「83(3).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接受重選。」

將修訂為：

「83(3).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僅**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接受重選。」

(75) 原有細則第83(4)條，全文為：**(註：本項修訂僅影響英文版)**

「83(4).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乎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將修訂為：

「83(4).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乎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76) 原有細則第83(5)條，全文為：

「83(5).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罷免未任滿董事，即使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亦然（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將修訂為：

「83(5).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罷免未任滿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即使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亦然（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77) 原有細則第85條，全文為：（註：本項修訂僅影響英文版）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已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知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天，且（若該通知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通知之提交期間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至於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將修訂為：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已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知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天，且（若該通知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通知之提交期間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至於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78) 原有細則第86條，全文為：**(註：本項修訂僅影響英文版)**

「86. 在以下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 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

……」

將修訂為：

「86. 在以下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 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

……」

(79) 原有細則第89條，全文為：

「89.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團體隨時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而導致(如其為董事)其須退任該職位或其委任人基於任何原因終止為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為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細則將如同其為董事般適用，除在其替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外。」

將修訂為：

「89.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團體隨時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而導致(如其為董事)其須退任該職位或其委任人基於任何原因終止為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為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告，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細則將如同其為董事般適用，除在其替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外。」

(80) 原有細則第90條，全文為：

「90.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一位董事，且僅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如同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將修訂為：

「90.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例**而言為一位董事，且僅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受公司**法例**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如同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81) 原有細則第91條，全文為：**(註：本項修訂僅影響英文版)**

「91.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附加於其本身的表決權之上)。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將修訂為：

「91.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附加於其本身的表決權之上)。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82) 原有細則第98條，全文為：

「98.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前提為董事須按照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將修訂為：

「98. 在公司**法例**及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前提為董事須按照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83) 原有細則第101(2)條，全文為：

「101(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據，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乎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將修訂為：

「101(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2)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據，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乎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84) 原有細則第101(3)條，全文為：

「101(3). 在不影響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c) 在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經營。」

將修訂為：

「101(3). 在不影響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c) 在**公司法例**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經營。」

(85) 原有細則第102條，全文為：(註：本項修訂僅影響英文版)

「102.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決定其薪金(形式為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以真誠辦事及並無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將修訂為：

「102.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決定其薪金(形式為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以真誠辦事及並無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86) 原有細則第104條，全文為：(註：本項修訂僅影響英文版)

「104.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以真誠辦事及並無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將修訂為：

「104.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以真誠辦事及並無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87) 原有細則第107條，全文為：

「107.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將修訂為：

「107.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例**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88) 原有細則第110條，全文為：

-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設定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設定的抵押的人士，應採納與前抵押相同的目標物，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將修訂為：

-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設定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設定的抵押的人士，應採納與前抵押相同的目標物，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例**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例**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89) 原有細則第112條，全文為：

-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應任何董事的要求，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將修訂為：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應任何董事的要求，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方式，**或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在網站提供）在網站提供**或透過電子郵件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90) 原有細則第113(2)條，全文為：

「113(2). 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如同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將修訂為：

「113(2). 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或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如同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91) 原有細則第119條，全文為：

「119.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全體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在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按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其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案可包括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將修訂為：

「119.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全體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在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按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其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案可包括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或同意通知**應視為有效。**就本條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將被視為其對該決議案作出書面簽署。**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92) 原有細則第124(1)條，全文為：

「124(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將修訂為：

「124(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例**及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93) 原有細則第125(2)條，全文為：

「125(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將修訂為：

「125(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例**或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94) 原有細則第127條，全文為：

「127. 公司法或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將修訂為：

「127. 公司**法例**或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95) 原有細則第128條，全文為：

「128.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以一份或多份簿冊保存其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當中須載入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將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公司法規定將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

將修訂為：

「128.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以一份或多份簿冊保存其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當中須載入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例**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將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公司**法例**規定將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

(96) 原有細則第132(1)條，全文為：(註：本項修訂僅影響英文版)

「132(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及現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前提為：(1)本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於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在上述第(1)項的條件未獲滿足的任何情況下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3)本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將修訂為：

「132(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及現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前提為：(1)本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於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在上述第(1)項的條件未獲滿足的任何情況下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3)本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97) 原有細則第132(2)條，全文為：**(註：本項修訂僅影響英文版)**

「132(2). 儘管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其拍攝為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前提為本細則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將修訂為：

「132(2). 儘管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其拍攝為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前提為本細則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98) 原有細則第133條，全文為：

「133.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但股息額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將修訂為：

「133. 在公司**法例**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但股息額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99) 原有細則第134條，全文為：

「134.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由利潤撥備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容許就此目的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將修訂為：

「134.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由利潤撥備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例**容許就此目的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100) 原有細則第142(1)條，全文為：(註：本項修訂僅影響英文版)

「142(1). 若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前提為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 (2)(a) 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的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除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外，除非當董事會公佈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1)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將修訂為：

「142(1). 若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前提為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 (2)(a) 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的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除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外，除非當董事會公佈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1)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101) 原有細則第143(1)條，全文為：

「143(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將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除非細則另有條文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將修訂為：

「143(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將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除非細則另有條文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例**准許的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例**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102) 原有細則第146條，全文為：

「146. 在並無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

將修訂為：

「146. 在並無被公司**法例**禁止及符合公司**法例**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

(103) 原有細則第147條，全文為：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將修訂為：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例**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104) 原有細則第149條，全文為：(註：本項修訂僅影響英文版)

「149.在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及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在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規定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而本細則不得要求將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之多於一位持有人。」

將修訂為：

「149.在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及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在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規定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而本細則不得要求將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之多於一位持有人。」

(105) 原有細則第150條，全文為：

「150. 在妥為遵從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在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將修訂為：

「150. 在妥為遵從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以及在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106) 原有細則第151條，全文為：

「151.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獲准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將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副本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細則所述的文件或按照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將修訂為：

「151.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獲准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將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副本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細則所述的文件或按照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107) 原有細則第152(1)條，全文為：

「152(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為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不符合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將修訂為：

「152(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為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不符合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108) 原有細則第152(2)條，全文為：

「152(2).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位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將修訂為：

「152(2).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位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09) 原有細則第153條，全文為：

「153. 在公司法之規定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計一次。」

將修訂為：

「153. 在公司**法例**之規定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計一次。」

(110) 原有細則第154條，全文為：

「154.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可能釐定的方式決定。」

將修訂為：

「154.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股東可能釐定的方式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

(111) 原有細則第155條，全文為：

「155.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將修訂為：

「155.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倘任何有關空缺持續，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由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而薪酬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

(112) 原有細則第158條，全文為：

「158.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之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發出或刊發，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訊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視乎情況而定）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將通知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於有關網頁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於網頁登載外的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將修訂為：

- 「158.(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發出或刊發，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訊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視乎情況而定)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將通知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於有關網頁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於網頁登載外的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
- (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113) 原有細則第159條，全文為：

「159.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應將投寄之日的翌日視為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決定性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被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c) 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視為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送予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將修訂為：

「159.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應將投寄之日的翌日視為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決定性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被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在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網站首次刊登通知、文件或刊物之日，或可供查閱通知根據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 (e)(d) 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視為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
- (d)(e)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送予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114) 原有細則第160(1)條，全文為：(註：本項修訂僅影響英文版)

「160(1). 根據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 (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被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 (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 的人士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將修訂為：

「160(1). 根據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 (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被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 (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 的人士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115) 原有細則第160(3)條，全文為：(註：本項修訂僅影響英文版)

「160(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將修訂為：

「160(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116) 原有細則第162條，全文為：

- 「162(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將修訂為：

- 「162(1). **在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除非法例另有所規定，否則**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117) 原有細則第163(1)條，全文為：**(註：本項修訂僅影響英文版)**

- 「163(1). 受制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將修訂為：

「163(1). 受制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118) 原有細則第163(2)條，全文為：

「163(2). 若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屆時本公司的清盤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將修訂為：

「163(2). 若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根據公司**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屆時本公司的清盤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119) 原有細則第166條，全文為：**(註：本項修訂僅影響英文版)**

「166.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及董事認為就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本公司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將修訂為：

「166.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及董事認為就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本公司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120) 於緊隨細則第166條後加入以下新細則第167條：

#### 「財政年度

**167.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財政年度年結日應為每年的三月三十一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A.Plu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1)

茲通告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考慮重選方永光先生為執行董事。  
(b) 考慮重選梁兆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各自之酬金。
4. 考慮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股東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各項所配發之股份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所有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購股權；
  - (i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直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之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須受董事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之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豁除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經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直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當日。」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內第5(A)及5(B)項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將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B)項所載之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加入董事根據通告第5(A)項所載之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而擴大通告第5(A)項所載之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特別決議案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方式修訂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按註有「A」並提呈至本大會的文件的形式，其已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當中納入通函所載的所有建議修訂）為本公司的新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取代並排除本公司的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動議授權董事作出（或致使作出）就實施或關於採納本公司的新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所有事情。」

承董事會命  
**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劍雲**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 35-45B 號2樓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獲委任之受委代表將與股東具有相同權利以於大會上發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3.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於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為撤銷論。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僅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聯名持有人之名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份之排列次序而定。
6. 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下午一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刊載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毋須親身出席大會。取而代之，股東可透過填妥及交回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倘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與董事會溝通，歡迎來函本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 [ir@aplushk.com](mailto:ir@aplushk.com)。倘任何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mailto: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